

证券代码：600288

证券简称：大恒科技

编号：临 2024-061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持有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恒科技”）股份总数 129,96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75%，其中被司法冻结 129,9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75%。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，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
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作出的执行裁定书【(2022)鲁 02 执 924 号之二十一】，青岛中院裁定将拍卖登记郑素贞女士所持上市公司大恒科技的 129,96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●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若上述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作出的执行裁定书【(2022)鲁 02 执 924 号之二十一】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鲁 0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刑事裁判涉财产

部分移送执行。

本案侦查机关对涉案财产进行了查封、冻结，案件移送审判后本院采取了继续查封、冻结措施。现本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所有人郑素贞女士所持上市公司大恒科技（股票代码：600288）的129,96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是否被司法冻结	拍卖人	原因
郑素贞	是	129,960,000	100%	29.75%	否	是	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裁定

注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60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相关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1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05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37）、《关于青岛市公安局解除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3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62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若上述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